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

沪城建院〔2022〕19号

关于刘文华等同志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学院，各附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刘文华同志任规划管理与质量评估办公室副主任；

李海萍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试用期一年，职务聘期为三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城建职业学院
2022年3月31日



